

高雄市第 57 期燕巢區燕北段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十次理事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(星期四) 下午 3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二

主 席：鍾理事長 [] 紀錄：孫 []

出席人員：鍾理事長 []、許理事 []、詹理事 []、鄭理事 []、

黃理事 []、謝理事 []、孫理事 []

會員 李 []

列席人員：顏 [] 技師(宏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)

主席報告：略。

議案一：研擬會員李 [] 建議㊸-2 計畫道路南側增設人行步道案

說明：

- 一、會員李 [] 先生 106 年 8 月 7 日陳情書建議重劃區十米計畫道路建置人行步道。
- 二、依據本會第八次理事會會議決議(議案二)委託宏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進行評估，其評估如下：
 1. 增設單側人行步道工程費概估約：661,780 元
 2. 設計圖：如 10m 道路右側增設人行道標準橫斷面圖所示。
- 三、本案如增設人行步道將提高土地所有權人之重劃負擔(降低重劃分配率)，其工程設計書圖需經主管機關之審議，才能開始施作，影響工期。
- 四、㊸-2 計畫道路南側鄰地土地所有權人以陳情書(107 年 1 月 9 日)表示為避免十米寬街道通行功能降為巷道，反對增設人行道路。

辦法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

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二、提請理事會決議。

決議：本案增設人行步道同意理事 3 人，未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決議不增設人行步道。

議案二：審議重劃工程第二次展延工期追認案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重劃工程第一次展延之竣工日期為 106 年 12 月 20 日。
- 二、本工程於上次申請展延後，仍因重劃區內地上物補償尚未領取及與部分地主爭議尚未調解完成，導致本工程工程進度無法全面展開，截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計已落後達 43.90%，故工期擬再展延 120 日曆天。
- 三、原定竣工期為 300 日加擬本次展延 120 日，合計 420 日(展延後預定竣工日期為 107 年 4 月 19 日)。

辦法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二、提請理事會追認。

決議：出席理事全體無異議通過。